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本校於 102 年 6 月 8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今年的典禮非常特別，因為我們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給泰國畢沙迪親王，而畢沙迪親王的隨行人員，包括清邁大學現任與前任校長、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主任，另泰國駐台副代表等人皆出席畢業典禮，相信將有助於本校未來與東南亞國家開拓學術與產學合作關係。此次畢業典禮本校原本亦將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給甘比亞賈梅總統，但他臨時有事無法來台，所以特別指派該國農業部長、教育部次長及甘比亞大學校長代表他參加本校畢業典禮，另甘比亞駐台大使、索羅門群島駐台大使，甚至與我國無正式邦交關係的印尼，在台代表處副代表與主任等 5 人，還有許多來自各界的貴賓也都來參加我們的畢業典禮，在此我也要感謝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的主管亦皆出席畢業典禮，讓參加的貴賓給與本校非常正面的肯定，他們說參加許多學校的畢業典禮，本校典禮的進行、會場的佈置及貴賓的接待給予他們深刻與美好的印象。
2. 在此同時要感謝籌備畢業典禮的各單位，包括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及秘書室等，這些單位掌控整個典禮籌畫之過程並經事先之演練，故無論是畢業典禮會場、名譽博士植樹典禮會場甚或整體秩序及交通管制皆能完全掌控並準備妥善，讓當日各行程順利完成，師生同仁一起見證歷史時刻，再次利用機會向這些單位辛苦投入工作的同仁致上謝意。另當日天氣非常炎熱，許多主管同仁身穿博士袍，典禮結束後不知是否有中暑的感覺，這幾天覺得非常疲倦，我個人即是如此，但是我認為我代表的是學校，所以我會以著正式衣飾的方式，對我們所有的貴賓給予最大的尊重。
3. 本校邀請農委會陳保基主委於下週一(6 月 17 日)蒞校演講，陳主委預計中午前抵達學校與學校主管座談，前日我已指示相關單位提報計畫書，請相關單位思量是否有需求可請農委會協助，或有問題須呈報農委會請求解決，另也希望讓陳主委了解本校過去在農業方面所從事的研究與成果，希望農委會能將更多的資源挹注本校，因為過去農委會重大的經費補助案大都核撥給台大及中興兩所大學，本校所獲得的資源其實非常有限，請各相關單位積極準備資料於座談會中提出報告。
4. 本校正執行 102 年~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但尚有部分擬進行之工程仍未定案，希望負責執行新建、增建或改建工程之各相關單位計畫執行人能盡速定案，否則

今年本校在經費執行進度上將會有困難，另在計畫書中訂於第3年或第4年進行的建築工程，請計畫執行人此時即可先展開籌劃工作，有關設計圖部分最好現在即可與建築師進行協商溝通，避免執行年度開始時來不及作業，因為典範科大計畫這4年的經費執行是非常緊湊的，在此特別提出，請各計畫執行同仁應特別注意。

5. 本校學生會與學生議會於今天順利完成新舊任會長與議長之交接工作，本校學生會這幾年來業務增增日上，這是一個非常可喜的現象，在此要感謝我們學生會與議會的幹部，他們這些年來辦了許多活動，其中有一項是辦理學生返鄉專車，贏得許多同學的認可，願意繳納學生會會費。同時這學期結束後，在座的行政或學術主管有人即將任滿或即將屆齡退休，在此亦要感謝你們的付出，就是因為有我們行政團隊與學術團隊共同的努力與付出，才能讓本校一步一步的往典範科技大學邁進，再次表示我的謝意。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校長指示：

有關提案一決議事項5，因應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游皓麟之發言，俟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請人事室善意提醒遴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時得通知學生會會長列席。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徐總務長錦興：

1. 關於本校於4月18日及5月20日各發生火警，在此提出報告，經鑑定這兩次火警，一次是因電線走火，一次是因雷擊造成變電盤起火燃燒，事後總務處已做完整之檢討，同時也舉辦了6個梯次的消防演練，業於上週全部辦理完成，總務處正在統計參與演練的人數，預計在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
2. 因應校長指示，總務處訂於這個暑假期間針對全校每棟建築物進行檢查；分別是消防檢查、用電檢查及實驗室安全檢查，總務處會排出並公告至各建築檢查的日程，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此次本處人員會嚴格執行做詳細檢查。

校長：

1. 請各單位同仁配合總務處之檢查作業，4月18日的火警發生在我的辦公室後面的小儲藏室，幸好秘書室同仁及時發現並加以熄滅，同時幸運的是發生在上班時間，若是發生在夜間或假日，恐怕我的辦公室會整個燒光。當時我在外地開會接獲消息，心想怎會發生此事，事後經消防局鑑識小組調查，不是用電過量，而是電線老舊走火，學校現在較擔心的也是各單位的電線，除了電線老舊這個問題，另外就是實驗室增購儀器自行拉接電源的問題，造成用電負荷過量恐有安全上的顧慮，之前我曾指示

各單位增購設備若有增加用電之問題時，應請總務處營繕組先做安全評估，在此希望總務處日後應按照規定確實執行。

2. 至於雷擊部份發生在時尚設計系樓梯間配電盤，檢視後看來是因受到雷擊，瞬間高電壓造成配電盤短路，現場有起火的跡象但很快就自行熄滅。這應該是學校的避雷系統未發揮功能，請總務處盡速清查每棟建築的避雷與接地系統，前些日子，本校避雷器的接地銅線與銅板，居然被小偷摸黑盜走變賣，學校避雷接地系統被破壞，不知是否因如此，當雷擊時造成突波，瞬間強大電流使得配電盤短路，有關此點，請總務處務必詳細檢查。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上週國事處已通知各系所，有關本(102)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核定情形，本校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獲得亮麗成績，通過件數與經費在全國100多所學校中排名前10名，預計約可提供37~40名同學出國研習機會。基本上對於這次申請教育部經費資源，各校無不卯足全力，就是要為同學爭取出國機會，國事處希望明年有更多系所為同學提出申請，加上明年面臨自我評鑑作業，系所若有學生至國外研習，想必有加分的作用。

校長：

今年本校在教育部學海計畫獲得通過的件數與經費有非常重大的突破，如陳處長所言排名全國前10名，實屬不易，在有補助的情況下同學可到國外研習，對於同學而言是非常難得的經驗，請各系所老師踴躍提出申請為同學爭取機會。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本校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政策及縮減學用落差，歷年來皆開辦產學攜手專班，今年產攜班有3個班級的學生即將畢業，包括機械系、動畜系及食品系，同時又開辦4個班級；動畜系、食品系、農企系及餐旅系，同學在9月份即將入學，在此感謝這5個系所的配合與協助。
2. 有關產業學院部分，依據教育部的規畫，今年九月開始，請科技大學與產業共同規畫「學分學程」或是「學位學程」，企業須提供3到6個月的實習，在評估學習與實習狀況後可決定是否留用，目前這個方案尚未正式公告，據聞應在6月中旬可公布，7月初提出申請，屆時請各學院、系所協助踴躍提出。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1. 有關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人事室已草擬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表，並曾於主管會報提出報告，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迄今尚無單位提出異議，所以今天會後，基本上人

事室會依照這個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當然 10 月中旬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遴選委員可就細節再予修正。有關遴選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方式，各學院推選方式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各學院可自行決定採單記或連計方式，人事室將於 6 月中旬通知各學院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另將與秘書室協商預訂 10 月初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

2. 教育部已多次來函重申，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定合約，另教師兼任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本校教師聘約亦已將此規範納入條文，請各系所老師遵循辦理，否則基本上即是違反聘約。
3. 內政部去年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教育部於今(102)年也發布施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依據這兩個辦法，人事室針對學校新進專兼任教師、職員及行政助理，皆正式行文各權責機關查詢。請各單位進用相關臨時人員、志工、或社團指導教師等，亦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查詢。
4. 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歧視，違反規定者，將會被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以下的罰鍰，請各單位刊登研究助理等徵才訊息時，請注意就業歧視相關規定。

校長：

有關人事室洪主任所報告之事項，應以書面再通知各單位教職員同仁周知，因為在座的僅有校務會議代表，或請各位代表將訊息轉知同仁，請老師無論是承接研究計畫或徵聘計畫助理，應遵循相關辦法之規範。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葉信平召集人：

除書面報告外，在此提出數點請學校各業務負責單位檢視有無需要檢討改善處：

1. 有關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之核撥，主計室分二期以 6 月為基準點，第 1 次核撥 60%、達成後第二次再核撥 40%，但物品一萬元以上即須用資本門經費核銷，是否也是要分二期核報給廠商，第 1 次核 6,000 元，第 2 次核 4,000 元，這恐怕不太合理，是否有更彈性的作法，能否修正為 10 萬元以內之經費可以 1 次核撥，以利使用單位運用。
2. 有關學校避雷與跳電防範措施，本校自遷校近 30 年以來，每年因雷擊所造成的損失，無論是有形的財產損失，或無形的精神損失，確實是影響全校師生，希望學校

將雷擊與跳電視為非常嚴重的問題，思考如何妥為解決，剛才校長已指示總務處做全面檢查，希望此次能確實解決問題。

3. 有關學校訂定之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應該要落實實施，學校許多老師都具有特聘教授的資格，但是迄今卻沒有一位是特聘教授，尤其本校現在已是典範科技大學，說來會是一樁笑話，相關業管單位是否應有所動作。另目前學校將傑出研究獎勵與教育部彈性薪資及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混在一起，其實這是兩回事，請行政業管單位務必要解決問題，讓學校所有的優秀老師皆有機會獲得獎勵，莫要將核定的名額浪費了。
4. 學校素以綠地廣大著稱，又是典範科技大學，但是校園內卻沒有一棟綠色建築，希望未來的校長候選人，針對綠色校園這一區塊能加強琢磨，提出相關見解與做法。

校長：

1. 有關葉召集人所提特聘教授、傑出研究獎勵、彈性薪資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等辦法無法完全落實執行部分，戴學術副校長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請戴副校長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提出改善措施。
2. 有關綠色建築部分，建築物能稱為綠色建築，必須用最節省的建材及最有效率的方式，建造最低環境負荷，最少能源消耗的居住空間，而學校的建築原本即不是朝這個理念發展，無論如何改造恐仍不能符合綠色建築之定義。基本上，本校最大的問題不是沒有綠色建築，而是沒有綠色交通，學務處自去年開始推動校園專車，迄今已近1年，學校每天花費9,000元向屏東客運租賃大客車，每日往返屏東市區與本校6趟，但學生仍認為騎乘機車較便利。而有關於行政人員上下班搭車問題，為配合進修部學生上、下課，行車時段調整後對於同仁下班時間造成延遲，以目前之狀況恐很難調度，但專車計畫今年執行到6月即結束，是否續約仍在協商，但學校會盡量協助同仁解決上下班問題，給予同仁最大之方便。
3. 有關本年度資本門經費分期核撥問題，主計室當初可能僅考量到學院與教務處、學務處或總務處等行政單位，不知對小型單位如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在採購作業上會造成困擾，會後請劉主秘再與沈主任協議調整，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不要為了達成預算執行率，反而被自己設訂的規定綁住。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的確學校早在97年即訂有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之特聘獎勵金每月為一萬元或二萬元，視符合之條件而定，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收入自籌款，但之後有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及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配合款皆為校務基金五項收入自

籌款，而本校又訂有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等各類獎勵辦法，經費來源亦皆為校務基金五項收入自籌款，考量校務基金之支出，所以迄今尚未落實實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另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彈性薪資方案是教育部制訂的，部分經費來自教學卓越計畫，但是學校無法確定每年教育部會核撥多少計畫經費，或到底明年是否仍有教卓計畫，這皆造成學校在訂定辦法時很大的困擾，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申請時有很嚴格的限制，如5年至少要執行3個國科會計畫，但本校許多優秀老師執行許多研究計畫又很有成就，但卻不是國科會計畫，這其中的確造成學校擬訂辦法時有許多盲點。既然校長已指示由我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訂，我們一定會努力設法讓相關經費發揮最大的功效，並讓所有優秀的老師獲得應有的尊重。

傳學務長龍明：

根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有關由學校開專車接送同仁上下班以示不可行，主要是因今年2月教育部已來函，內容為「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這是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辦理，這其中未規範學生專車部分，所以目前是以學生專車提供教職員工上下班搭乘。學務處已與主計室溝通協商，下個學年度希望每天可以有8個班次，統計是本月搭乘專車人數已將近1萬人次，希望藉由開辦學生專車，鼓勵學生出校門儘量搭乘減少車禍發生率，只要能減少一件重大車禍，所花費的經費都值得了。

學生會會長游皓麟：

以學生會的角度而言，我們希望校園專車持續辦理，因為學生會現在正宣導同學雖已購置機車，但是希望同學盡量搭乘專車至市區或返家，預計今年暑假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時會再加強宣導，讓學校校園專車能發展起來，事實上自開辦以來，我們可以看到搭乘人數的曲線圖是呈現成長的，未來新生入學以後，相信專車會由虧轉盈。

校長：

請學生會在座談會宣導時，向新生說明，校園專車目前雖然無法全面全時間配合同學外出搭乘，但至少每天有固定的班次，可多加利用，希望能減少學校汽機車廢氣排放量，這就是我說的，學校的問題不在沒有綠色建築或綠色校園，其實是沒有綠色交通，因為我們校園汽機車太多，廢氣排放量太高。

吳德和代表：

1. 根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在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但是這幾年來在校務會議中，不見經費稽核委員會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記得之前無論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都會做校務基金收支報告。此次校務會議開會前，我曾稍微瀏覽校務基金網頁，發覺學校自 95 年度至 101 年度，學校校務基金業務收支每年皆呈虧損之狀態，所以我很想了解目前校務基金營運及收支狀況。
2. 同意主席所言有關學校需要的是綠色交通，希望學校相關的措施能貫徹執行，各位校務代表亦應給學校更多的督促與建議，若這個美麗的校園是潛藏著許多交通危機，個人認為很難吸引優秀學生來此就讀。

主計室沈主任艷雪：

因應資訊公開化，學校年度財務報表皆公告於主計室網頁，可以檢視每年的經費預算與決算，至於有關 95 年至 101 年為何呈現短絀，主要是學校必須提列折舊費用，但本校的狀況是在教育部可容許的範圍內，若欲知曉校務基金整個狀況，可至主計室網頁詳閱。

葉信平代表：

誠如沈主任所言，資訊公開後，經費稽核委員會可於學校網頁檢視校務基金之收支狀況，並確認學校存在銀行的定存金額沒有變動，故沒有針對這點提出審查報告。

校長：

每年校務基金決算呈現短絀確實是因為要提列折舊費用，這是每個國立大學最大的問題，學校沒有額外的業務收入，而業務外收入是無法彌補折舊費用，故造成每年校務基金決算皆呈短絀之假象。

吳德和代表：

雖知學校許多資訊已公開置放在網頁，但畢竟代表並不是那麼專業，仍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經費稽核委員會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曾全佑代表：

1. 呼應吳代表所言，有資訊但不代表知道內容意涵，所以經費稽核委員會定期對於校務基金運用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是非常必要的。
2. 有關綠色交通，對於行駛校園專車雖受學生歡迎，但目前搭乘人數仍不多，故呈現虧損情形，雖然可以說減少一件重大車禍就值得了，但是否應於執行一年或二年之後加以檢討，除了行駛專車，學校是否能夠創造讓學生願意請不得不搭乘專車的條

件，幾年前學校將校園某些區域劃定於禁止行車區，應該逐漸擴大徒步區，讓學生到這些區域一定要搭乘專車或步行，如此對於專車的需求性才能提高，學校能否朝此方向規劃。

校長：

感謝曾代表的建議，有關擴大校園徒步區，限制汽機車進出，讓師生在校園中盡量以步行或搭乘專車方式取代，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議規劃，並請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協助宣導，鼓勵同學搭乘校園專車，新生座談會時亦請轉達這個訊息。另有關吳代表之建議，對於校務基金運用之稽核，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參酌。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19 頁。

附帶決議：有關是否修正「內部評鑑」辦理時程，俟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後，視審查意見再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5 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0-40 頁。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釐清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給分者為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木工程系申請設立台東地區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申

請校外開設專班，以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教育部目前並未同意碩士在職專班校外上課。

三、本案經進修推廣部電話洽詢教育部技職司第二科，建議本校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經查進修推廣部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於臺東地區開設土木系碩士學分班，選修人數每一課程約為 13-15 人，101 學年第 2 學期僅 6 人選修。

五、經電話洽詢技職司林宜樺專員，101 學年度臺東地區僅有永達、和春、美和等三校開設企管及工管、護理等進修學院二專及二技班別。

六、檢附土木工程系臺東地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課程規劃表（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及申請台東土木在職專班連署書。

七、本案如獲討論通過，將專案報教育部審核，並建議申請自 103 學年度設立招生。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30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培育保健食品及生物技術高階專業人才，農學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開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加入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三、配合「產業學院」103 學年度執行學位學程產學專班之規劃，擬申請於 103 學年度增設本碩士學位學程，惟依教育部申請新設碩士班作業規定，本案最快申請成立為 104 學年開始招生。

四、檢附「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規劃書（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五、本案如獲討論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時程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30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教育部「100 學年度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結果，生物資源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
- 三、已由農學院內部協調 3 位教師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隸至生物資源研究所，緩解該所面臨減招的燃眉之急。為求長遠發展，擬申請於自 104 學年度轉型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以提供本校森林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生物科技系、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管道。
- 四、依規定系科增設案須於前 2 年提出申請，系科停招案須於前 3 年提出申請，本「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如獲教育部核准於 104 學年度成立，擬專案報部申請「生物資源研究所」停招案。
- 五、檢附「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申請計畫書（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6249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建置「學生申訴專頁」置放於學務處網站首頁。

提案七(本案為提案十四，為討論原提案七研修本校組織規程案，先予審議)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細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決議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建議先

將本案列入主管會議討論。

二、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並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草擬設置辦法草案。

三、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

擬辦：依據組織規程草擬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營運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同意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惟設置辦法請提案單位再與人事室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2. 營運細則草案非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請提案單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 (一)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於 102 學年度新增國際學院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4001A 號函)；新增四技進修學制工學院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休閒運動保健系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
- (二)校級研究中心新增「實驗動物中心」業經本校 1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第 18 條。另本校 1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乙節，尚未於本次提案，爰暫不列入本次修正中。
- (三)新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開條例業將各機關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5、32、34、37 條有關單位名稱及職稱。
- (四)102 年 4 月 15 日奉 校長核示，參採主秘有關「建議國際事務處處長職稱可比照研發長職稱模式修正為國際長」之建議，爰配合修正第 14、32、34、35 條條文。

二、另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主管法規，若涉及主計室及國際長者，亦請配合修正單位名

稱及主管職稱，併案敘明。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第 31 條新增附屬單位「車輛工廠」，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其中主計室及其主管職稱之修正，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請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另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案，亦請併該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此，配合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文字。
- 二、本要點之規定與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有重疊規定之處，爰配合修正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調查事實後，提送校。另依據教育部訂頒之處理原則，增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流程如附，以為明確。
- 三、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四、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規範事項與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

點」之規範事項重疊，為避免爾後適用法規及處理程序不一致，致生可能之爭議，爰修正處理程序與該處理要點相同，並增訂違反教師倫理守則處理流程如附，以為明確。

二、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三、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6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二、為配合前開函釋，擬修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 點條文，增列「(七)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不予加薪之規定。另第 6 點文字修正。

三、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輔導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並配合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教務處及就業輔導室重新檢視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相關採計項目，建議新增擔任職涯導師及參與各項職

涯輔導活動之加分項目如附件。

二、案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三、「輔導與服務」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規程中第十六條：本校設就業輔導室分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

二、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新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此辦法仍需提送校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1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農場、園藝場、木材加工廠、食品加工廠、畜牧場、林場及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實習研究附設單位設置辦法，經 102.01.10 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經人事室協助修訂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院各附設單位設置辦法。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轄下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轄下附屬單位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設置辦法，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獸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隨文檢附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F 號函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2.5.2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通過後辦法 1 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選舉結果：經校長提名徐錦興總務長、劉英偉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謝啟萬主任，全體代表無異議鼓掌通過。

十、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自我評鑑」，「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自我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9位指導委員組成。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由校友代表1人、業界代表2人、及學者專家3人校外委員組成，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

第四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評鑑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

項評鑑事務，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相關事務。其職掌如下：

- (一) 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 (二) 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三) 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 (四) 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
- (五) 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
- (六) 評鑑經費之編列。

第五條

為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小組」、「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評鑑指導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 初審評鑑相關資料及計畫
- (二)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二、評鑑工作小組：分「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

(一)「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為各處室工作小組負責人，並得選派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

(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三) 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1. 蒐集資料。
2.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3. 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第六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自我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 校務(含專案)自我評鑑委員：聘請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每一評鑑項目至少 1 位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24 至 26 位組成。

(二) 專業(含學門)自我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至少 1 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4 至 5 位組成。

二、自我評鑑委員任務如下：

- (一)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 (二) 進行實地訪評。
- (三) 撰寫評鑑報告。
- (四) 出席相關會議。

- 第七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 一、「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
- (一)校務(含專案)內部評鑑委員：由本校 18 至 24 位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任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二)專業(含學門)內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曾擔任過主管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3 至 4 位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二、內部評鑑委員之職掌：
- (一)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 (二)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三)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九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十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 一、校務評鑑項目：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四、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
- 五、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 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
- 第十一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該學門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我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十四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_{在職}學生(含碩士_{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一、A：八十分以上。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

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
在職專班 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校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以超過前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不在此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 3 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

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

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就業輔導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事宜。

第三條 本室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組執掌如下：

一、就業輔導組：

- (一)、提供學生有關職涯發展與產業現況資訊，辦理職涯相關活動，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以強化就業輔導。
- (二)、辦理國家考試講座，提供考試訊息，以利學生準備公職考試。
- (三)、辦理畢業生及在校生國家考試高、普考調查作業。
- (四)、彙整系所證照考試培訓成果資料、辦理證照獎勵申請補助作業。
- (五)、邀請相關企業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並提供求才資訊。
- (六)、編印就業輔導室簡介及畢業專刊編輯作業。

二、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 (一)、廠商求才登記公告訊息，提供系所協助推薦適當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
- (二)、協助校友總會各種相關活動。
- (三)、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追蹤調查、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各項調查作業。
- (四)、UCAN 就業職能診斷、學生職涯諮詢輔導相關作業。
- (五)、職涯導師相關作業。
- (六)、學生實習、實習廠商之聯繫、校外實習平台系統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室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